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

106.6.23

## 壹、甄試入學招生：

應繳報考資料中，「自傳」及「研究計畫」格式修改如下：

- 一、自傳(含讀書計畫，限A4大小，4頁內，超過部分頁數不予評分)。
- 二、研究計畫(含大綱，限A4大小，8頁內，超過部分頁數不予評分)。

## 貳、一般入學招生：

### ◎一般生組：

#### 一、語文科目：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科可任選考1科，但國際法學組考生限選考英文，且列入總分計算)。

#### 二、成績計算：

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但國際法學組考生限選考英文，且須列入總分計算，不另加分)，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英文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3分(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財經法學組考生須筆試專業科目加權總分排序達該組專業科目皆到考考生前50%始得加分)

#### 三、錄取名額：

計算考試入學錄取名額時，扣除甄試報到名額後，再依總到考率計算各組建議錄取名額，並決定各組正備取名額。原則上每組最低正取名額2名，但未達該組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以上變更事項，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

## 附件 1

<b>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組 一般入學筆試命題大綱（原則）</b>	
<b>國際公法，總分 100 分</b>	
命題大綱建議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li><li>二、國際法的淵源、條約法</li><li>三、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li><li>四、國際法的主體、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li><li>五、國籍、個人與人權</li><li>六、管轄與管轄豁免</li><li>七、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li><li>八、國際組織（聯合國體系與世界貿易組織）</li><li>九、和平解決國際爭端</li></ul>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原則性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li><li>二、 建議配分原則僅供參考。</li><li>三、 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li></ul>

